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6〕6号

关于调整2026年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涉企检查方面的作用，深入做好“一业一查”相关工作，在《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和《2026年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第一版）》文件基础上，增加部分抽查事项和计划，制定了《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和《2026年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第二版）》（见附

件），原第一版内容不变，现将增加内容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请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已制定的“一业一查”的计划做好工作落实，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做好公示工作，确保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附件：1. 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二版）
2. 2026年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第二版）



附件 1

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备注
60	用水单位	水利部门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内用水单位	市、县级水利部门、统计部门	市、县级水利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统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61	医保领域	医保部门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	市、县级医保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医保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等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药品进货渠道等监督检查				
62	油气长输管道	发展改革部门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检查	全市油气管道企业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污水处理系统环保保持情况				

附件 2

2026 年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第二版)

序号	行业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58	用水单位	水利部门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辖区内用水单位	市、县级水利部门、统计部门	市、县级水利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统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3月—11月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59	医保领域	医保部门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定点医药机构	市、县级医保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医保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3月—11月
		卫健部门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等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卫生行业价格、药品进货渠道等监督检查					
60	油气长输管道	发展改革部门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检查	全市油气管道企业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检查对象风险等级,设定不同的比例分级抽取	3月—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安全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污水处理系统环保保持情况					